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皖东高科（池州）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5万吨离子交换树脂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结合企业环境管理和公司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3日以及2025年9月22~2025年9月23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2026年1月17日，皖东高科（池州）有限公司在池州东至召开了年产5万吨离子交换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会前部分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皖东高科（池州）有限公司在池州东至召开了年产5万吨离子交换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内容较为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到达标排放，专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境管理制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城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

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1）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并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的维护、管理，切实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记录。其他环境管理工作在今后日常工作中逐步完善。